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正至上午11时3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BBS,MH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宣布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四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陈志超先生、刘志成博士、李国英先生及黄容根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通过 2014 年 6 月 16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4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5/2014 号、WGDW 16/2014 号、WGDW 16a/2014 号及 WGDW 16b/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4 号第(1)项至(8)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咨询相关部门，现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9 月招标。
- (ii) 文件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招标。
- (iii) 文件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v) 文件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民政总署正审议合约顾问提交的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v) 文件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vi) 文件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初步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准备招标文件。
- (vii) 文件第(8)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已向政府部门取得地下管道资料及进行探井工程。由于地下管道众多，合约顾问正研究工程可行性及与水务署协商工程安排。

6. 关于文件第(8)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倡议人建议使用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预制组件进行工程。他指工程组已在乡郊地区使用这个方法进行工程，建成的行人路上盖效果亦很满意。他请合约顾问研究使用这个方法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7. 黄颂明女士表示，合约顾问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取得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相关资料，以研究使用这个方法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8. 林文忠先生表示，工程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相关资料，以便总署转交合约顾问研究及跟进。

(甲) 文件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a/2014 号)

9. 黄颂明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工程总费用约为 425 万元。工程预计 2015 年 8 月施工，2016 年 3 月完成。

10.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乙)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b/2014 号)

11. 黄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总预算分别为 564 万元及 398 万元，该项工程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施工，在 2016 年 10 月完工。

12. 成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询问为何合约顾问不建议在雨水走廊上盖髹漆的工程方案。他认为，由于工程造价与合约顾问收取的费用挂勾，因此合约顾问不提供在雨水走廊上盖髹漆这个工程造价较低的方案。此外，他建议在雨水走廊部分位置使用多孔铝板，使现有路灯在晚间为行人路提供足够照明。他表示，这些路灯可在晚间向部分行人路段提供足够照明，合约顾问应在其他位置加设照明系统。
- (ii) 有成员认为方案二较可取，因为该方案建议使用的多孔铝板可加强雨水走廊的遮光效果。倘若在雨水走廊上盖髹漆，他估计油漆日后或会剥落。他指过去环境保护署建议使用有色胶板，使路灯的灯光晚间可照到行人路，以达到环保效果。就工程方案包括在雨水走廊的支架加装照明系统，由于雨水管道位于支柱内，他关注加设照明系统是否可行。他请合约顾问留意行人路晚间光线问题，特别是近停车场路段。他建议加设照明系统的灯光向上照射，以免直接照向行人及邻近商铺。此外，他指他过去曾争取兴建该雨水走廊，而该雨水走廊部分位置亦位于他的选区，因此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应邀请他出席该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的实地视察。
- (iii) 有成员建议使用木板作为上盖物料，并询问使用木板及铝板的物料在工程造价上的差别。

- (iv) 有成员表示，路政署过去为新兴花园及大埔中心之间的行人天桥(NF135)的上盖髹上油漆，以加强上盖的遮光效果。数年间油漆剥落的情况并不明显，也不需要重新髹油。他请合约顾问参考这个做法。
- (v) 有成员表示，他早前曾与工程倡议人及合约顾问到场视察及商讨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参与视察人士都认为使用多孔铝板的遮光效果较好，并同意按 1：3 这个比例在雨水走廊的上盖安装多孔铝板和胶板。这个做法的工程造价亦合符预算。
- (vi) 有成员质疑合约顾问为何没有提供在雨水走廊上盖髹漆的工程方案。他指工程造价愈高，合约顾问收取的费用亦愈高，他因此质疑合约顾问是否故意不提供在雨水走廊上盖髹漆的工程方案，使工作小组选择其他工程造价较高的方案。他亦指合约顾问没有提供增设照明系统的详细资料。就文件列明供应商不建议采用为雨水走廊上盖髹漆的做法，他质疑这是否代表供应商主导工程采用的物料。此外，他请大埔民政处日后进行其他工程时多与当区议员沟通。
- (vii) 有成员表示，工作小组应尽责任了解拨款的使用情况。既然合约顾问认为在雨水走廊上盖髹上油漆的做法并不可行，他请合约顾问向工作小组提供书面解释，以作记录。此外，他请合约顾问解释工程预算内项目“ Allowance for any protective measure within MTR zone ”的细节。
- (viii) 有成员指该雨水走廊两旁都设有路灯。他询问，在加设照明系统后，该雨水走廊两旁的路灯会否作出调整。
- (ix) 有两位成员表示弃权。

13. 黄颂明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 (i) 就在雨水走廊上盖髹漆的做法，合约顾问曾咨询物料供应商，了解到市面上的油漆并不适合应用在现时雨水走廊的胶板上。她指曾有避雨上盖髹上油漆后出现油漆剥落的情况，在两、三年后需要重新髹漆，而且该雨水走廊部分胶板现时已弯曲或损坏，髹上油漆后或更快出现剥落的情况。
- (ii) 雨水走廊的雨水管道位于支柱内，合约顾问日后加设照明系统及铺设电线会作相应配合，避免造成危险。照明系统会在光线不足时，以及晚间开启。
- (iii) 由于部分工程需要掘地铺设电线，该掘地位置邻近港铁铁路，根据现有法例，在铁路的一个特定范围内进行工程时，需要进行足够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影响附近的铁路运作及安全，因此物料测量师预留款项作安全措施之用。现阶段，合约顾问未与港铁商讨工程安排，因此未能确定是否需要使用有关款项。

14. 就合约顾问因应工程位置邻近港铁站而特意预留款项，有成员关注日后进行的工程假如邻近港铁的管理范围，是否都需要先咨询港铁甚至向该公司付款。他请合约顾问在下次会议向工作小组作进一步解释。此外，他查询工程预算内“屋宇设备工程”项目的预计使用情况。

15. 黄颂明女士澄清，工程预算内项目(a)(iii)“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主要用作加设照明系统相关的电力装置，包括灯、电线管道及电箱。至于项目(a)(iv)“Builder’s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services installation”是指“电力系统相关的土木工程”，例如掘地及回泥等工程。

16. 邱诗颖小姐表示，在上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是项工程后，大埔民政处、合约顾问、工程倡议人及两位委员曾商讨进行是项工程的各项方案。经商讨后，工程倡议人认为是项工程主要为提升该雨水走廊的遮光效果，因此认为方案二较可取。工程倡议人亦认为使用铝板的遮光效果会较理想，并建议按1:3这个比例在雨水走廊的上盖安装多孔铝板和胶板。此外，她欢迎当区议员日后参与讨论工程安排及对工程提出意见。

17. 主席表示，该雨水走廊的结构仍然稳固，但遮光的效果未如理想，市民在天晴时行经雨水走廊下的行人路也需要使用雨伞，十分不便。合约顾问已研究各个方案，其中在上盖贴上3M胶纸及髹漆都不能长久改善雨水走廊的遮光效果，并需要经常维修。他指工程倡议人认为应采用方案二，而他亦同意该方案较可取。他请大埔民政处在开展下一工程设计阶段时同时咨询当区议员。

18.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4 号第(10)项至(28)项)

19.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助理张文伟先生。

20. 杨式堂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0)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工程已大致在本年6月完成。合约顾问亦已为灯饰进行测试，稍后将与民政事务总署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ii) 文件第(11)项“西径村斜路行车通道改善工程”：就扩阔路口的建议，合约顾问正与运输署及警方跟进临时交通安排。
- (iii) 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正在进行中，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iv) 文件第(13)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工程正进行招标。
- (v) 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文件第(15)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文件第(16)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正在进行。
- (vi) 文件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路桥会于本年7月的会议上没有通过工程设计，并要求合约顾问修订工程设计。合约顾问正修订工程设计，初步认为修订会涉及单车径路段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稍后会与相关部门研究修订工程设计。待研究完成后，合约顾问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议有关研究结果。
- (vii) 文件第(18)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文件第(20)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文件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文件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文件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内完成。
- (viii) 文件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由于该路段的隧道需在工程进行期间封闭(为期约两年)，影响附近居民。工程倡议人已进行地区咨询工作，得悉部分居民对工程有所保留。工程所需的技术要求亦高，因此合约顾问建议搁置是项工程。
- (viii) 文件第(21)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资讯板”：工程正在进行。
- (ix) 文件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及文件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已完成。
- (x)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招标。合约顾问正审议标书，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展开。

21. 关于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已花数年时间研究工程安排。合约顾问曾表示，该处附近的行人隧道在工程期间需要封闭，为期约两年。工程倡议人早前进行地区咨询，结果亦显示部分居民对该项工程有保留。有见及此，他建议搁置该项工程。

22. 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的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曾与另一位工程倡议人在区内进行地区咨询，结果显示区内居民对该项工程有保留。他指出，该项工程原计划为太和商场至大埔体育馆的一段行人路加设上盖，其后因土地业权及技术问题而修订工程设计，惟经修订的工程设计却与原来居民期望的有差别。该项工程不但施工期长，而且会影响居民使用附近的行人隧道，因此他同意搁置该项工程。

23. 主席请秘书处在日后的会议文件中删去有关该项工程的报告。

(三) 由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4 号第(29)项至第(59)项)

24.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地政处回复，工程组申请临时拨地的位置与其他部门申请的重复。民政处正与地政处商讨有关事宜。
- (ii) 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现正等待地政处批出临时拨地。
- (iii) 文件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即将完成。
- (iv) 文件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由于渠务署将会在工程位置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完成，工程将会在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预期在2015年底)方进行。
- (v) 文件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工程位置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需要取得业权同意书方可进行工程。
- (vi) 文件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就古物古迹办事处对指示牌提出的意见，工程组已修订工程内容及再咨询该处，现正等候回复。

- (vi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关于钟屋村的工程，工程组正与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包括受影响护土墙的维修问题及临时车辆改道安排。至于其他地点的工程，地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各地点的临时拨地。
- (viii) 文件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民政处正跟进康文署的意见，并将会就有关意见在短期内招标。
- (ix) 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据悉，地政处正与中药科研中心了解有关工程建议的内容。
- (x) 文件第(39)项“大埔浮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地点的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组及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其他地点的工程安排。
- (xi) 文件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及文件第(41)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工程已完成。
- (xii) 文件第(4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地政处回复，工程位于政府土地。该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正跟进工程设计，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xiii) 文件第(43)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民政处需取得业权人同意书以展开工程，但民政处未能成功联络有关土地业权人。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业权同意书事宜。
- (xiv) 文件第(44)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工程稍后会招标。
- (xv) 文件第(45)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现正等候回复。
- (xvi) 文件第(46)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地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需取得业权人同意书以展开工程。
- (xvii) 文件第(47)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通道作循环通道”：由于建议走线涉及私人土地业权及影响树木，工程组已请工程倡议人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

25.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有成员理解钟屋村地点进行工程的困难，但他认为该地点有确切需要进行工程。他请大埔民政处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快工程进度。
- (ii) 文件第(43)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有成员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已取得拟建通道一部分地段的业权同意书。他建议先进行该地段的工程。
- (iii) 文件第(47)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通道作循环通道”：有成员表示，工程组已花多年时间研究该项工程安排。他请工程倡议人稍后联同相关村代表联络有关土地业权人，以取得业权同意书，尽快开展工程。
- (iv) 文件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有成员得悉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地点的工程正在进行。他请工程组研究使用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方法，在鹿茵山庄对出小巴士站旁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26. 林文忠先生的回应如下：

- (i) 文件第(43)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会确认取得的业权同意书，再跟进有关位置的工程。
- (ii) 文件第(47)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通道作循环通道”：工程组已联络相关土地的业权人，现正等候回复。由于建议走线亦影响树木，工程组会与工程倡议人研究工程安排。
- (iii) 文件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会研究使用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方法进行位于鹿茵山庄对出小巴士站旁地点的工程可行性。

27.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4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将会跟进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地政处回复，该路段不涉及私人土地。
- (ii) 文件第(49)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 LED 资讯屏幕功能”：于大埔综合大楼地下大堂安装资讯屏幕的工程预期于 2015 年第一季展开。
- (iii) 文件第(50)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期于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展开。

- (iv) 文件第(51)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已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有合适的建议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文件第(5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交通改善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完成。
- (vi) 文件第(53)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路政署表示，于新达桥加设升降机的工程预期于2016年年中完成。此项工程须待该项工程完成后方可展开。
- (vii) 文件第(54)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将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文件第(56)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初步对工程没有意见。工程组将会进行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倡议人。
- (ix) 文件第(56)项“行人路上盖”及文件第(57)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11个站)”：合约顾问正在整理相关资料。
- (x) 文件第(58)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为音响系统设置「预设」模式工程已于2014年5月27至28日完成，而为舞台灯光设置「预设」工程则会安排于2014年10月6至19日进行。
- (xi) 文件第(59)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由于路政署将于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部分的施工位置将与是项工程的位置重叠。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及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待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安装工程完成后(2016年)才开展是项工程。

28. 文件第(4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有成员询问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工程的动工日期。

29. 黄瑞麟先生回应，工程的设计及招标程序需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完成近路口位置的工程及路政署确定加建升降机位置后方可展开。

30. 有成员表示，他曾与大埔民政处代表到场视察，并确定工程安排。他会联络大埔民政处、土拓署及路政署再进行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时间表。

31. 成员对文件第(58)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建议，大埔民政处以大埔社区中心的音响系统作为标准，一并提升其他区内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音响系统。
- (ii) 有成员表示，部分场地租用者不懂得使用提升后的大埔社区中心音响系统。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张贴使用相关设备的指示。
- (iii) 有成员认为无需投放资源提升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音响系统。他指团体在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举办活动都会自行租用音响设备。此外，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场地职员都没有使用及保养音响系统的知识，致使这些音响系统经常损坏。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只需在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安装基本音响系统，以便团体举办讲座等活动。
- (iv) 有成员表示，有舞蹈班导师向他反映，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无线咪已损坏，自备的无线咪又与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内的音响系统不相容。他请大埔民政处跟进维修及更换已损坏的无线咪。

32. 主席请秘书处将成员对大埔区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音响系统的意见转交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跟进。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4 号第(60)至第(65)项

33. 曹康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60)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正在招标，预计可在本年9月底签订工程合约，并在2015年初动工。
- (ii) 文件第(61)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煤气公司向工程倡议人表示，工地预期在本年9月才移交路政署。
- (iii) 文件第(62)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已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于区内相关地点种植及设置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文件第(6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正按修订时间表进行。
- (v) 文件第(64)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已签订工程合约。有关工程预计于本年10月展开。

- (vi) 文件第(65)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商讨公园座椅加建上盖的工程安排；而建筑署分区工程统筹组正进行长者健体园地座椅加建上盖工程。

34. 有成员表示，现时部分位于乡郊地区的儿童游乐场的管理权尚未移交康文署，仍然由大埔民政处负责日常管理，因此多年来没有进行过设施提升及改善工程。他询问，大埔民政处何时会将这些儿童游乐场的管理权转交康文署。他续表示，现时由大埔民政处负责管理，位于大窝村附近的公园内设施已破旧，也没有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他认为，即使该处不将该公园的管理权移交康文署，也应该定期在该公园进行维修及保养工程。此外，关于文件第(6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有村代表向他反映，康文署没有在进行工程前咨询相关村代表。他请康文署加强与相关村代表沟通。

35. 有成员表示，有村民向他建议在大埔民政处管理的新屋仔公园加建长者健身设施。他认为，将该公园转交康文署管理及加建设施会较合适。

36. 林文忠先生表示，现时大埔民政处负责管理区内二十多个空地。不同于由康文署管理划定范围及设有儿童游乐设施及花圃的休憩处，这些空地上主要的设施是长椅及凉亭。在2006年，在民政事务总署的指示下，大埔民政处计划分阶段将区内11个休憩处的管理权移交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其中6个已移交该处管理。就有成员要求将部分位于乡郊地区的儿童游乐场移交康文署管理，大埔民政处日后可与康文署研究相关移交安排的可行性。他补充，康文署会负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完成的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管理事宜。

37. 曹康成先生表示，在2006年，由于相关法例订明康文署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管理权责，民政事务总署与康文署遂计划将全港170多个由前者管理的设施移交后者。在这个计划下，大埔民政处已分阶段将区内部分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转交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他指该处乐于接收由大埔民政处移交的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惟部分场地只有少量设施及涉及私人土地，不适合移交康文署管理。倘若有成员认为部分场地适合移交康文署管理，他建议成员可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在这些场地进行工程，再移交康文署管理。至于文件第(6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他得悉过往跟进该项工程的同事都会在工程进行前咨询所有相关村代表。他会与跟进该项工程的同事跟进有关意见。

38. 主席表示，倘若有成员认为部分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较适合由康文署管理，可向大埔民政处建议，以便该处与康文署商讨移交管理权的可行性。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4 号第(66)至第(71)项)

39.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已载于有关文件内。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与渠务署商讨工程安排。渠务署表示计划在现工程选址及原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的选址，估计需时约 30 个月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取兴建泵房的地点，继续策划是项工程。
- (ii) 第(6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由于工程选址范围广阔，而且涉及多项拟建设施，康文署会再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正检视水务署和渠务署提供在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资料，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ii) 第(69)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由于工程倡议人早前建议广福休憩处内没有适合加建公共洗手间的位置，康文署与食环署代表、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在本年 8 月 6 日到第 24 区视察，康文署建议改为在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的空地上加建公共洗手间。
- (iv) 第(70)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检视水务署、渠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在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资料，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v) 第(71)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安排与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大纲。

4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康文署的报告。

III. 其他事项

41. 曹康成先生表示，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文件第(15)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文件第(16)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经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后，提出有关上述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即“芦慈田村休憩处 / Lo Tsz Tin Tsuen Children’s Playground”、“船湾联村篮球场 / Shuen Wan Joint Village Basketball Court”、“水窝村休憩处 / Shui Wo Tsuen Sitting-out Area”及“达运路休憩处 / Tat Wan Road Sitting-out Area”)及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康文署跟进该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管理工作。他请工作小组成员就上述四项设施命名提出意见。

42. 关于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有成员赞成“船湾联村篮球场”的命名。至于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设施命名，他建议康文署请相关村代表作出书面回复，表明他们同意该工程不包括儿童游乐设施及相关命名。

43. 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对各项工程的设施命名建议。

44. 主席请康文署联络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倡议人及相关村代表，以进一步确定工程日后设施命名。

(康文署会后补充：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设施命名，工程倡议人及相关村代表其后一致表示赞成“芦慈田村儿童游乐场 (Lo Tsz Tin Tsuen Children’s Playground)”的命名。

IV.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6.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